

包裝食品過敏原醒語 不漏看 安心吃

109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

11項強制標示項目



過敏原
標示醒語

 甲殼類及其製品	 芝麻及其製品	 牛奶、羊奶及其製品	 魚類及其製品
 芒果及其製品	 蛋及其製品	 含麩質之穀物及其製品	
 花生及其製品	 堅果類及其製品	 大豆及其製品	 使用亞硫酸鹽類， 終產品二氧化硫 殘留量10mg/kg 以上者

4項建議標示項目

 頭足類	 螺貝類	 種子類	 奇異果
--	--	--	--

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廣告

包裝食品標示過敏原，自109年7月1日生效！

市售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，含下列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生過敏之內容物者，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，標示「**本產品含有○○**」、「**本產品含有○○，不適合對其過敏體質者食用**」或等同意義字樣之顯著醒語資訊：

11項強制標示過敏原

 甲殼類及其製品	 芒果及其製品	 花生及其製品	 牛/羊奶及其製品
 蛋及其製品	 堅果類及其製品 如：杏仁、榛果、核桃、腰果、胡桃、巴西堅果、開心果、夏威夷豆、松子、栗子、椰子、乳木果等	 芝麻及其製品	 麩質穀物及其製品
 大豆及其製品	 魚類及其製品	 使用亞硫酸鹽類等，終產品二氧化硫每公斤10毫克以上 如：果醬、脫水蔬果、糖漬果實等。	

4項建議標示過敏原

 頭足類及其製品	 螺貝類及其製品
 種子類及其製品	 奇異果及其製品

食品生產製程中應有適當避免食品交叉污染之管制措施。如食品生產製程中未使用致生過敏之內容物、食品添加物，但共同使用之廠房、設備或生產管線等所生產之其他食品，使用致生過敏之內容物、食品添加物，可能導致該致生過敏物質，非屬有意摻入食品時，建議其標示載明「**本產品生產製程廠房，其設備或生產管線有處理○○**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廣告